

# 抗议大会议决案

1984.11.8

针对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训令华小集会必须用国语事件，董教总于1984年11月8日主催雪隆华小三机构联席抗议大会，大会一致通过下列提案：

- (一) 本大会坚决声援教总副主席陆庭谕老师的静坐抗议行动。
- (二) 本大会对联邦直辖区教育局长通令限制各国民型小学使用其教学媒介语来进行集会事件提出最强烈的谴责和抗议。本大会认为这是一项企图变质华小的行动，并要求有关当局立即收回成命。
- (三) 本大会对联邦直辖区副教育局长 En Hj. Zainal Abidin B. Bahaudin 于12-10-84 接见董教总代表团时澄清 (JPWP20 / 84) 通告 (A) 项与国民型华小和印小完全无关，而27-10-84教育局长的 (JPWP 21 / 84) 通告则加以否定，这种朝令夕改，出尔反尔的作法，表示强烈的抗议。

(四) 本大会坚决重申，国民型华文小学的教学、教材、考试、行政及集会媒介必须是华文华语。

(五) 本大会一致认为各有关国民型华小的一切集会必须依旧以华语进行，确保华小不变质。

